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6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共1個電子檔) (006669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5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5787號函及本府109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900627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前函所送旨揭修正對照表誤植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爰予以更正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